

附件

广州中医药大学教师、研究、实验、图书资料 系列职称申报条件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思想品德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能胜任本专业岗位工作，坚持思想政治条件与业务条件并重、全面考核、择优晋升、按岗晋升的原则。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等级以上。

(二) 申报人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其中，师德、医德考核不合格者，再延迟 1 年申报。

2. 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开除处分除外），处分影响期满后延迟 2 年申报。

3. 聘期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延迟 2 年申报。

4. 出现教学事故或已定性为二、三级医疗事故直接责任者，延迟 2 年申报。

5. 出现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中列举的学术不端行为并经认定属实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延迟 3 年申报。

6. 已定性为一级医疗事故直接责任者，延迟 4 年申报。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者，延迟 2 年申报；情节严重的，延迟 4 年申报。

第二条 继续教育条件、外语条件及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继续教育、职称外语及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按申报当年广东省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资格证书

申报教师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者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对以海外高层次人才身份首次申报人员不作教师资格证书要求。

第四条 社会服务要求

取得现职称以来，申报者能主动对接国家和地方的重大战略需求，承担科技攻关科研项目，实现科学技术转化，参与决策咨询服务；积极担任或兼任校内各级党政职务，鼓励在校外重要学术团体兼任职务等；积极参与学校及所在学院（单位）的各类活动，对学校及所在学院（单位）的建设与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访学进修或合作交流要求

45 周岁以下（截止至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人员申报不同系列职称访学进修或合作交流要求如下：

（一）申报医药类学科专业（护理学除外）教授或研究员职称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须有为期至少半年的境内或境外进修或留学经历，其中 2020 年以后在申报副高级职称时已参加过访学进修或合作交流的人员申报正高级职称时不作要求（此条从

2019 年开始实施)。

(二) 申报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称者, 申报专业属于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和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学科范畴的人员, 任现职以来须有连续 10 个月以上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经历; 申报其他学科专业(不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高等教育管理专业)的人员, 任现职以来须有为期至少半年的境内或境外访学进修或留学经历; 已取得卫生系列职称人员同级转评教师系列职称时可用连续 1 年以上跟师国医大师、全国名老中医、岐黄学者的经历替代(此条从 2020 年开始实施)。

(三) 其他说明

1. 结合学校工作实际, 学校引进人才首次聘用前 3 年此条可不作要求。

2. 任现职以来, 受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或省级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派遣, 参加援外、援藏、援疆以及其他救灾、援建、国际救援等特殊援助任务, 且已在受援地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参加扶贫工作并在扶贫驻地挂职工作满 3 年的人员在申报上述职称时, 此条可不作要求。

第六条 2020 年起, 在编在岗的 45 岁以下青年教师申报副教授职称时须有至少连续 3 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或班级导师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学校引进人才及附属医院聘用人员此条可不作要求)。

第二章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及业绩条件

第七条 学历(学位)资历

（一）申报正高级职称

承担副高级职务工作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45 周岁以下（截止到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医药类学科专业者必须取得博士学位（申报教授、研究员人员此条从 2019 年开始实施，申报正高级实验师人员此条从 2022 年开始实施）。

（二）申报副高级职称

1. 承担中级职务工作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2. 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

（三）申报讲师、助理研究员、实验师职称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职称：

（1）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承担初级职务工作满 5 年。

（2）具有硕士学位，或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位证书，承担初级职务工作满 3 年。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经考核合格，可认定中级职称：

（1）取得博士学位后，完成岗前培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个月。

（2）取得硕士学位后，承担初级职务工作满 3 年，完成岗前培训，达到对应中级职称要求的经历、业绩条件。

（四）申报图书资料系列馆员职称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职称：

（1）具有硕士学位，或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位证书，承担初级职务工作满 3 年。

（2）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承担初级职务工作满 4

年。

(3) 大专毕业，承担初级职务工作满 5 年。

2. 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个月，经考核合格，可申请认定馆员职称。

(五) 申报助教、研究实习员职称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2. 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个月，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初级职称。

(六) 申报助理实验师、助理馆员职称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职称：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2) 大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2. 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个月，经考核合格，可考核认定初级职称。

第八条 申报两个系列（专业）职称或转系列评审的，遵照申报当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相关政策执行。

第九条 工作业绩条件包括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和业绩条件（课题、论文、成果奖励），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应与申报人所从事的专业相关相近，且有稳定的研究方向。

第十条 申报教师、研究系列职称的工作业绩条件见附表 1 至 20。申报实验系列工作业绩条件见附表 21 至 24。申报图书资

料系列工作业绩条件见附表 25 至 28。

第十一条 取得现职称以来，业绩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对应减少论文（著作）：

（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共同贡献，排名不分先后）在 Nature、Science、Cell 及上述期刊子刊发表 1 篇署名单位为“广州中医药大学”或下属相关单位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对论文的篇数可不作要求；

（二）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已授权）1 项以上（第 1 名）的，对应减少核心期刊论文（著作）1 篇（部）。国家发明专利成果相当丰硕的对应减少核心期刊论文（著作）不超过 4 篇（部）；

（三）研究咨询报告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负责本专业领域 1 项以上行业标准制（修）定，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的，可对应减少核心期刊论文（著作）1 篇（部）。成果相当丰硕的对应减少核心期刊论文（著作）不超过 4 篇（部）。

第十二条 资历破格条件

（一）申报教授或研究员职称未达到学历（学位）、资历条件者，但在学科建设和教学工作中表现突出，工作期间现岗位业绩已达到正高级职称的学术水平和能力要求，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申报年限限制。

1. 具有相应副高级职称或职务者：

（1）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2）1 项及以上；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 3）1 项及以上。

（2）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 5）；或获国家级上述政府奖项二等奖（排名前 3）；或获省级

上述政府奖项一等奖（排名前3）；或获省级上述政府奖项二等奖（排名前1）；或获国家一类新药证书（排名前1）。

（3）发表单篇影响因子10.0以上的SCI收录论文1篇及以上；或发表中科院JCR分区1区SCI收录论文2篇及以上。

（4）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以上。

2. 不具有相应副高级职称或职务者：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3）1项以上。

（2）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3）；或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排名前1）。

（3）发表单篇影响因子10.0以上的SCI收录论文3篇及以上；或发表中科院JCR分区1区SCI收录论文3篇及以上。

（二）申报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称未达到学历（学位）、资历条件者，但在学科建设和教学工作中表现突出，工作期间现岗位业绩已达到副高级或不分正副高级职称的学术水平和能力要求，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申报年限限制：

1. 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3）1项；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5）1项。

2.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10）；或获国家级上述政府奖项二等奖（排名前5）1项；或获省级上述政府奖项一等奖（排名前5）1项；或获省级上述政府奖项二等奖（排名前2）；或获国家一类新药证书（排名前2）。

3. 发表单篇影响因子8.0以上的SCI收录论文1篇及以上；或发表中科院JCR分区1区SCI收录论文1篇及以上。

4. 主编或第一副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及以上。

第三章 相关说明

第十三条 委托其他评委会评审的职称，申报时应满足申报条件规定的基本条件。

第十四条 申报条件中提到的论文、课题和成果奖励应为与申报人申报职称、岗位相关的业绩。

第十五条 本条件中的论文是指在境内外公开发行的合法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且论文为全文收录。科普论文不计入业绩。在增刊、副刊、特刊、专刊、专辑、专集等性质刊物上发表的论文、被论文集收集的论文、会议论文、综述不计入规定的学术论文数量，除非被 SCI、SSCI、EI、CPCI(含原 ISTP 和原 ISSHP)、A&HCI、ISR 收录。所要求数量的论文在作者所在单位主办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不能超过 2 篇。

第十六条 核心期刊

本条件中的核心期刊范围如下，以论文公开发表时相应年份收录的期刊目录为准。

(一) 北京大学图书馆等编纂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

(二) 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研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核心版、扩展版收录期刊；

(三)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四)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

(五) SCI、SSCI、EI、CPCI(含原 ISTP 和原 ISSHP)、A&HCI、

ISR 收录论文；

(六) 《广州中医药大学重要学术期刊目录》收录期刊。

若申报人论文期刊在录用通知落款之日为核心期刊、但在文章公开发表时未被核心期刊数据库遴选收录，该期刊若在文章公开发表之日前 12 个月范围内为核心期刊的，可计入核心期刊，逾期则不计入核心期刊。

我校 2016 版职称评审文件认定的核心期刊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仍视为核心期刊。

第十七条 著作包括学术专著、教材、译著等，不含各种字、辞典等工具书及各种辅导性用参考书。

第十八条 出版物的要求

著作、译著、教材、学术期刊等出版物必须是正式出版，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站可查，出版物有 ISBN 号，期刊有 ISSN 或 CN 号。

第十九条 关于三大索引

EI、CPCI、SCI 的确认范围：印刷版、光盘版均予确认，SCI、CPCI 网络版予以确认。

第二十条 关于业绩的署名

(一) 论文的署名

1. 申报人发表的论文应同时署个人和单位名称。在国内发表的论文须为本人独撰、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SCI、SSCI、EI、CPCI(含原 IISTP 和原 ISSHP)、A&HCI、ISR 收录论文只计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通讯作者以通讯作者邮箱为准)。SCI、SSCI、EI、CPCI(含原 IISTP 和原 ISSHP)、A&HCI、ISR 收录论文若是共同第

一作者只计排名第一的作者，若共同通讯作者只计排名最后的作者。各申报人员在我校或者相关单位工作期间发表的论文作者单位署名必须为“广州中医药大学”或者下属相关单位，且为第一单位；跟外校合作或者进修、留学期间第一署名单位可以是外单位，第二署名单位必须是本单位；从外单位引进或调入我校的，调入之前以外单位为署名单位发表的文章算作有效成果。附属医院人员须以“广州中医药大学”或下属相关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

2. 在符合上述第 1 项单位署名要求的基础上，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我校教职工的文章，只可使用一次（此条从 2020 年实施）。

（二）各种课题、专利和成果奖励的个人署名清晰且第一完成单位署名必须是本单位。对于新入职、新引进人员到岗前的课题、专利和成果奖励可不受此限制。

（三）非医药类学科专业、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和图书资料系列申报条件中的“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其中未作特殊说明的著作个人署名须为第一作者或第一主编；或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

（四）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各直属附属医院人员经学校组织申报的课题、见刊的论文、出版的著作、申请的专利和申报的奖项等业绩，其完成单位或依托单位第一署名应统一为“广州中医药大学****医院”或“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临床医学院”；本单位自行组织申报的业绩应将“广州中医药大学****医院”或“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临床医学院”列入署名单位。

第二十一条 关于期刊影响因子和分区

外文期刊影响因子以发表当年科睿唯安《期刊引用报告》发布的影响因子《检索报告》为准；中科院 JCR 分区以见刊当年发布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为准，大类或小类分区均适用；中文期刊不需标注影响因子。

第二十二条 课题的界定

（一）级别认定

本条件中的课题是指学校课题管理部门出台的项目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纵向项目，不包括图书、音像资料、实验室平台建设等招标项目和学会课题，以学校课题管理部门备案审核情况为准，同时应有立项通知书、合同书、任务书或项目结项书、划拨经费等文件佐证。课题级别由学校课题管理部门认定。本条件中的“市厅级”课题不含校级课题。

（二）课题排名的界定

项目参与人排名以合同书或结题书为准。

（三）课题与申报资格的相关性

研究内容须与申报专业、现聘岗位相关，同一课题获不同级别部门立项或两项课题有一半以上研究内容相同者，只计 1 项。科普类的课题不计入有效课题数量。

（四）关于“取得阶段性成果”

凡注明“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必须有阶段小结、实验报告或者论文等有效证明材料。

（五）质量工程项目可视同教学研究课题

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视同于国家级教学研究课题，省级质量工程项目视同于省级教学研究课题。

（六）课题时限的界定

课题立项时间以科技计划主管部门下达的立项通知书等文件明确的起始时间为准。文件中未明确说明起止时间的课题，以学校课题管理部门审核情况为准。

2016年起，申报职称当年立项的课题不计入有效课题数量。2015年12月31日之前，申报者在现职称申报当年9月至12月期间立项且现已结题的课题，在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可计入有效业绩数量。

第二十三条 成果奖励的类别及排名

（一）成果奖励的类别及排名，以授奖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当奖励的性质、级别或排名不明确时，由备案管理部门组织界定。政府部门颁发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与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同。

（二）国家一级学会不包括分会，以申报当年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公布的全国协会为准。

（三）同一作品获不同级别部门奖励只计最高级别。

（四）成果奖励等证书签章如超过两个，以最高级别确认机构签章为准。

（五）申报成果个人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十四条 申报教师系列人员的学时数

（一）所要求的课堂教学时数包括本专科课堂教学、继续教育课堂教学及研究生课堂教学。以实际授课教学时数计算。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人员申报条件中第二课堂教学时数包括党课、团课、主题班会等。

(二) 下列人员减免批准时限内相应教学工作月份教学时数，批准时限以批准证明文件为准：

1. 担任科级特派员、支教、经单位选派全脱产挂职锻炼的人员；
2. 脱产参加境内外访学、进修的人员；
3. 女教师休产假人员；
4. 因重大疾病请假人员。

(三) 半脱产挂职锻炼的人员，挂职期间减免批准时限内教学工作月教学时数的 50%。

(四) 教师脱产期间申报教师系列职称者，任现职期间年均教学时数不得低于规定教学时数的 70%。

(五) 上述减免时长按月统计，全年教学工作月按 10 个月计算，每月减免的教学时数以本单位月平均课堂教学时数计。批准时限内若包括寒假或暑假等非教学工作月，每个假期按 1 个非教学工作月计，非教学工作月不计入减免时长。

(六) 附属医院从事临床工作兼教学工作者，专业课年均课堂教学时数可包括临床小课，以在学校教务处备案管理的课时数为准。

第二十五条 学历（学位）说明

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未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生的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不予认定。

第二十六条 资历计算从取得现资格时间起至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止。

第二十七条 除特别说明外，文件中规定的学历（学位）、年

限、数量、等级均含本级。如“硕士以上”含硕士、“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高级别的项目可替代低级别的项目，但其相应的排名、数量及相关要求不能更改。

第二十八条 申报条件中涉及到的年龄、业绩成果截止时间均为当年的8月31日，之后的业绩成果等计入下一年度。以中级职称申报副高级职称人员，如期间脱产攻读学位，脱产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不计入有效申报材料；如是在职攻读学位，期间取得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申报材料。

第二十九条 申报业绩审核

（一）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专利、科研成果奖励由科技处审核。

（二）教育教学项目、教学成果、专业竞赛奖励、国家级规划教材的认定及本专科教学工作量、附属医院申报职称人员的临床小课由学校教务处审核。

（三）研究生教学成果、教学工作量及研究生导师及导师组情况由研究生院审核。

（四）成人教育教学工作量及成果奖励由继续教育学院审核。

（五）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及课外科技活动获奖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审核。

（六）申报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人员的党课由所在二级单位党委审核；团课由所在二级单位团委审核；主题班会等授课、听课、与学生个别谈心情况由学校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审核；团

学工作成果奖励等情况由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校团委审核。

（七）直属附属医院申报人员岗位任职情况、医疗工作量、临床规范化带教、讲座或学术报告情况、主刀手术级别及数量、主持救治危重病人等临床工作业绩由所在医院审核。

（八）图书资料系列职称校本部申报人员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由学校图书馆审核，直属附属医院申报人员由所在医院审核。

（九）其他业绩由学校相应业务管理部门审核。

（十）申报材料的综合审核由人事处负责组织开展，经学校职称申报审核工作小组确认方为有效。

第三十条 关于申报条件的学科分类

申报条件中的医药类学科专业包括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含口腔医学、护理学）、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中医学与中药学（含中西医结合医学）、药学、特种医学、生物学、化学、化学工程 etc 学科门类专业；非医药类学科专业是指除上述学科以外的所有学科专业（高等教育研究、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单列）。

附表 1

教师系列：教授

(适用于医药类专业教学人员)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能力) 条件 (任现职以来,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 同时具备下列课题、成果奖励和论文著作条件任意 2 类条件; 或具备业绩破格条件)			
	课题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论文著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成果奖励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业绩破格条件
1. 系统地讲授过 2 门以上课程, 其中 1 门应为专业基础或技术基础或实践性的课程, 每学年平均授课 144 学时以上; 附属医院从事临床工作兼教学工作者, 专业课学年均课堂授课 60 学时以上。 2. 每年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估和教学督导“良好”以上。 3. 担任过 1 届研究生的导师(导师组成员); 或担任过 1 门研究生学位课程的讲授工作, 授课时数占该课程总授课时数 1/4 者。 4. 访学进修或合作交流要求参照《申报条件》第五条执行。	1. 主持国家级教学或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取得阶段性成果(当年新立项的课题仅供参考, 不能列入当年职称评审有效课题数量)。 2. 主持完成省部级教学或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1.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5 篇。 2. 发表论文 6 篇以上, 其中核心至少 4 篇, 教学论文至少 2 篇。 3. 正式出版本专业教材(主编或第一副主编)或专著 1 部(第一主编, 本人撰写至少 10 万字), 并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4. 发表 SCI 论文 2 篇以上, 影响因子累计 5.0 以上。 5. 发表中科院 JCR 分区(大类或小类均可) 1 区或 2 区 SCI 论文 1 篇; 或 3 区论文 2 篇; 或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以上。 6. 主编本专业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1. 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前 3 名)、二等奖(排前 2 名) 1 项, 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前 8 名)、二等奖(排前 5 名) 1 项以上。 2.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前 12 名)、二等奖(排前 8 名)或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前 5 名)、二等奖(排前 3 名)、三等奖(排第 2 名)或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排前 2 名) 1 项, 或获得其它新药证书(排第 1 名) 2 项以上。 3. 在本专业领域以职务发明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以上, 且每项专利成果皆已被开发转化, 单项取得的经济效益 50 万元以上。 4. 个人代表学校参加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或国家一级学会组织的教学能力或教学技能类(高级组)比赛获得最高奖。 5.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专业类、创新创业类比赛一等奖以上或国家一级学会组织的专业类比赛最高奖。	个别任现职期间教学能力突出, 教学质量评价至少 4 年为“优秀”等级, 在同行中有较大影响力, 且任现职满 10 年者, 在核心期刊发表能体现创新性、对新课改和提高教学质量有借鉴意义的教学论文 2 篇, 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校“我心目中的好老师”称号 3 次以上。 2. 在国家级电视台作为主讲人做与本专业相关的电视节目 3 次以上。 3. 作为专栏作家在省级报纸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专栏文章 16 期以上。 4. 代表学校参加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或国家一级学会组织的教学能力或教学技能类比赛获得最高奖。 5. 国家级以上医药专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第一传承人, 且该项目能反映其学术水平。

注: 上述业绩均须在学校备案认定。

附表 2

教师系列：教授

(适用于非医药类学科专业教学人员)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能力) 条件 (任现职以来,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 同时具备下列课题、成果奖励和论文著作条件任意 2 类条件; 或具备业绩破格条件)			
	课题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论文著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成果奖励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业绩破格条件
1. 系统地讲授过 2 门以上课程, 其中 1 门应为专业基础或技术基础或实践性的课程, 学年平均授课 144 学时以上; 附属医院从事临床工作兼教学工作者, 专业课学年均课堂授课 60 学时以上。 2. 担任过 1 届研究生的导师或独立、系统担任过 1 门研究生学位课程的讲授工作, 或指导过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 1 年以上。 3. 教学效果好, 每年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估和教学督导“良好”以上。 4. 访学进修或合作交流要求参照《申报条件》第五条执行。	1. 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取得阶段性成果(当年新立项的课题仅供参考, 不能列入当年职称评审有效课题数量)。 2. 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课题 2 项, 其中至少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 1 项。	1. 学年均授课 240 计划学时以上者, 发表本专业论文、著作: 理工类 5 篇(部), 文科类 6 篇(部), 其中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4 篇。 2. 学年均授课 144-239 计划学时者, 发表本专业论文、著作: 理工类 6 篇(部), 文科类 7 篇(部), 其中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4 篇。 3. 医药类学科专业教师系列教授论文著作条件之一。	1. 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 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 2.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3)。 3.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 4. 个人代表学校参加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或国家一级学会组织的教学能力或教学技能类(高级组)比赛获得一等奖以上奖项 1 项。 5. 医药类学科专业教师系列教授成果奖励条件之一。	个别任现职期间教学能力突出, 教学质量评价至少 4 年为“优秀”等级, 在同行中有较大影响力, 且任现职满 10 年者, 在核心期刊发表能体现创新性、对新课程改革和提高教学质量有借鉴意义的教学论文 2 篇, 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校“最受学生欢迎好老师”称号 3 次以上。 2. 在国家级电视台作为主讲人做与本专业相关的电视节目 3 次以上。 3. 作为专栏作家在省级报纸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专栏文章 16 期以上。 4. 个人代表学校参加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或国家一级学会组织的教学能力或教学技能类比赛获得最高奖。 5. 国家级以上医药专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第一传承人, 且该项目能反映其学术水平。

注: 上述业绩均须在学校备案认定。此申报条件中的“篇(部)”包括论文和著作, 其中未作特殊说明的“著作”是指专业相关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著作个人署名须为第一作者或第一主编; 或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

附表 3

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授

(适用于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辅导员、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校心理健康辅导中心专业技术岗人员)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能力) 条件 (任现职以来,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 同时具备下列课题、成果奖励和论文著作条件任意 2 类条件)			
	课题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论文著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成果奖励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业绩破格条件
一、辅导员、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 1. 主讲过 1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等思政类第一课堂课程，第一课堂或第二课堂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00 学时（第一课堂学时不少于 30 学时）； 2. 作为导师组成员培养过 1 届研究生；或指导过年轻辅导员 3 年以上。 3. 教学效果好，每年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估和教学督导“良好”以上。 4. 每学期听课 20 学时以上。 5. 每学期与学生个别谈心 60 人次以上。 二、学校心理健康辅导中心专业技术岗人员： 1. 教学效果好，每年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估和教学督导“良好”以上。承担 1 门（含）以上心理专业相关课程，年均课堂授课 60 学时以上。 2. 每学年咨询个案 80 人次以上。	1. 主持国家级思政类或人文社科类课题 1 项以上, 取得阶段性成果(当年新立项的课题仅供参考, 不能列入当年职称评审有效课题数量)。 2. 主持完成省部级学生教育或人文社科类课题 1 项。 3. 主持完成市厅级学生教育或人文社科类课题 2 项。 4. 主持国家级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或学生事务管理精品项目 1 项并形成成果。	1. 发表高水平教育教学或学生管理类论文、著作 6 篇(部), 其中核心期刊论文至少发表 4 篇。 2. 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调研, 起草过重要的院级以上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2 项以上, 已有实践, 取得显著成效, 同时发表本专业核心期刊论文、著作 4 篇(部)。	1. 个人代表学校参加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或国家一级学会组织的辅导员教学或职业技能类比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 2.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在教育行政部门或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专业(专项)比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 1 项。 3. 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 不包括入围奖)。 4. 经学校业务管理部门审核认定, 个人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创作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2 项。	/

注：上述业绩均须在学校备案认定。此申报条件中的“篇(部)”包括论文和著作，其中未作特殊说明的“著作”是指专业相关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著作个人署名须为第一作者或第一主编；或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

附表 4

教师系列：副教授

(适用于医药类学科专业教学人员)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能力) 条件 (任现职以来,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 同时具备下列课题、成果奖励和论文著作条件任意 2 类条件; 或具备业绩破格条件)			
	课题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论文著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成果奖励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业绩破格条件
1. 系统地讲授过 1 门以上课程, 其中 1 门应为专业基础或技术基础或实践性的课程, 学年平均授课 144 学时以上; 附属医院从事临床工作兼教学工作者, 专业课学年均课堂授课 60 学时以上。 2. 每年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估和教学督导“良好”以上。 3. 担任过本科生导师(班主任、辅导员)或研究生导师组成员, 或指导过本科生毕业论文。附属医院从事临床工作兼教学工作者, 有实习带教老师工作经历。 4. 2020 年起, 在编在岗的 45 岁以下青年教师申报副教授职称时须有至少连续 3 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或班级导师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学校引进人才及附属医院聘用人员此条可不作要求)。 5. 访学进修或合作交流要求参照《申报条件》第五条执行。	1. 主持省部级教学或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课题执行情况良好, 取得阶段性成果(当年新立项的课题仅供参考, 不能列入当年职称评审有效课题数量)。 2. 主持完成市厅级教学或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1.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 2. 发表论文 5 篇以上, 其中核心至少 3 篇, 教学论文至少 2 篇。 3. 正式出版本专业教材(主编/第一副主编)/专著(第一主编, 本人撰写至少 6 万字)1 部, 并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4. 发表 SCI 论文 2 篇以上, 影响因子累计 3.0 以上; 或发表 SSCI 论文 1 篇以上, 影响因子累计 2.0 以上。 5. 发表中科院 JCR 分区 3 区以上 SCI 论文 1 篇, 或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以上。	1. 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前 5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前 8 名)1 项以上。 2.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前 15 名)、二等奖(排前 10 名)或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前 7 名)、二等奖(排前 5 名)、三等奖(排前 3 名)或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排前 4 名)、其它新药证书(排第 1 名)1 项以上。 3. 在本专业领域以职务发明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以上, 且其专利成果皆已被开发转化, 取得的经济效益 50 万元以上。 4. 个人代表学校参加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或国家一级学会组织的教学能力或教学技能类比赛(中组)获得最高奖 1 项以上。 5.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在教育行政部门或国家一级学会组织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 1 项以上。	个别任现职期间教学能力突出, 教学质量评价至少 4 年为“优秀”等级, 在同行中有较大影响力, 且任现职满 8 年者, 在核心期刊发表能体现创新性、对课程改革和提高教学质量有借鉴意义的教学论文 2 篇, 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校“我心目中的好老师”称号 2 次以上。 2. 在省级电视台作为主讲人做与本专业相关的电视节目 3 次以上。 3. 作为专栏作家在省级报纸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专栏文章 8 期以上。 4. 个人代表学校参加省教育行政部门或二级学会组织的教学能力、教学技能类比赛获得最高奖 1 项以上。 5. 省级以上医药专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第一传承人, 且该项目能反映其学术水平。

注: 上述业绩均须在学校备案认定。

附表 5

教师系列：副教授

(适用于非医药类学科专业教学人员)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能力) 条件 (任现职以来,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 同时具备下列课题、成果奖励和论文著作条件任意 2 类条件; 或具备业绩破格条件)			
	课题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论文著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成果奖励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业绩破格条件
1. 系统地讲授过 1 门专业基础课程或 2 门以上课程, 学年平均授课 144 学时以上; 附属医院从事临床工作兼教学工作者, 专业课学年均课堂授课 60 学时以上。 2. 担任班主任或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累计半年以上), 指导过青年教师, 或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过研究生或进修教师; 或培养出优秀的体育、艺术人才。 3. 2020 年起, 在编在岗的 45 岁以下青年教师申报副教授职称时须有至少连续 3 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或班级导师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学校引进人才及附属医院聘用人员此条可不作要求)。 4. 教学效果好, 每年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估和教学督导“良好”以上。 5. 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 附属医院从事临床工作兼教学工作者, 有实习带教老师工作经历。 6. 访学进修或合作交流要求参照《申报条件》第五条执行。	1. 主持省部级教学或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课题执行情况良好, 取得阶段性成果 (当年新立项的课题仅供参考, 不能列入当年职称评审有效课题数量) 2. 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或科研课题 2 项以上 (排名前 3), 有本人第一作者 (共同贡献须排名第一) 署名的课题科研成果发表 2 项。 3. 主持完成市厅级课题 1 项。	1. 学年均授课 320 计划学时以上者, 发表本专业论文、著作: 理工类 4 篇(部), 文科类 5 篇(部), 其中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 2. 学年均授课 204-319 计划学时者, 发表本专业论文、著作: 理工类 5 篇(部), 文科类 6 篇(部), 其中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 3. 学年均授课 144-239 计划学时者, 发表本专业论文、著作: 理工类 6 篇(部), 文科类 7 篇(部), 其中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 4. 医药类学科专业教师系列副教授论文著作条件之一。	1. 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 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 (排名前 5); 2.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 (排名前 5)。 3.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 4. 医药类学科专业教师系列副教授成果奖励条件之一。	个别任现职期间教学能力突出, 教学质量评价至少 4 年为“优秀”等级, 在同行中有较大影响力, 且任现职满 8 年者, 在核心期刊发表能体现创新性、对课程改革和提高教学质量有借鉴意义的教学论文 2 篇, 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校“我心目中的好老师”或“学生心目中的好老师”称号 2 次以上。 2. 在省级电视台作为主讲人做与本专业相关的电视节目 3 次以上。 3. 作为专栏作家在省级报纸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专栏文章 8 期以上。 4. 个人代表学校参加省教育行政部门或二级学会组织的教学能力、教学技能类比赛获得最高奖 1 项以上。 5. 省级以上医药专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第一传承人, 且该项目能反映其学术水平。

注: 上述业绩均须在学校备案认定。此申报条件中的“篇(部)”包括论文和著作, 其中未作特殊说明的“著作”是指专业相关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著作个人署名须为第一作者或第一主编; 或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

附表 6

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副教授

(适用于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辅导员、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校心理健康辅导中心专业技术岗人员)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能力) 条件 (任现职以来,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 同时具备下列课题、成果奖励和论文著作条件任意 2 类条件)			
	课题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论文著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成果奖励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业绩破格条件
一、辅导员、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 1. 主讲过 1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就创业指导等思政类第一课堂课程，第一课堂或第二课堂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0 学时。 2. 作为导师组成员培养过 1 届研究生；或指导过年轻辅导员 3 年以上。 3. 教学效果好，每年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估和教学督导“良好”以上。 4. 每学期听课 20 学时以上。 5. 每学期与学生个别谈心 60 人次以上。 二、学校心理健康辅导中心专业技术岗人员： 1. 教学效果好，每年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估和教学督导“良好”以上。承担 1 门(含)以上心理专业相关课程，年均课堂授课 40 学时以上。 2. 每学年咨询个案 80 人次以上。	1. 主持省部级学生教育教学或人文社科类课题 1 项，执行情况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果(当年新立项的课题仅供参考，不能列入当年职称评审有效课题数量)。 2. 主持完成市厅级学生教育教学、人文社科类课题 1 项。 3. 主持(第一负责人)省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或学生事务管理精品项目 1 项且立项内容为首次申报，已形成成果，并在立项后持续运作 1 年以上。	1. 发表高水平教育教学或管理类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至少发表 2 篇。 2. 正式出版本专业专著(第一主编，本人撰写至少 6 万字)1 部，并在核心期刊发表教育教学或管理类论文 2 篇以上。 3. 所带班级、学生团体获省级先进集体者(第一负责人)，发表高水平教育教学或管理类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至少发表 1 篇。 4. 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调研，起草过重要的院级以上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1 项以上，已有实践，取得显著成效，同时发表本专业核心期刊论文、著作 3 篇(部)。	1. 个人代表学校参加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或一级学会组织的辅导员教学或职业技能类比赛获得省赛一等奖。 2.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在教育行政部门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或者国家级二等奖 1 项。 3. 个人获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不包括提名和入围)。 4. 经学校业务管理部门审核认定，个人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创作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1 项。	/

注：上述业绩均须在学校备案认定。此申报条件中的“篇(部)”包括论文和著作，其中未作特殊说明的“著作”是指专业相关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著作个人署名须为第一作者或第一主编；或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

附表 7

教师系列：讲师

(适用于医药类学科专业教学人员)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能力) 条件 (任现职以来,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 同时具备下列课题、成果奖励和论文著作条件任意 2 类条件)			
	课题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论文著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成果奖励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业绩破格条件
1.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对与本专业相关的学科知识有一定了解。承担 1 门以上课程, 学年年均课堂授课 108 学时以上; 附属医院从事临床工作兼教学工作者, 专业课年均课堂授课 60 学时以上。 2. 每年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估和教学督导“良好”以上。 3. 每学期听课 20 学时以上。	1. 参与完成市厅级课题 1 项。 2. 主持市厅级课题 1 项以上, 取得阶段性成果 (当年新立项的课题仅供参考, 不能列入当年职称评审有效课题数量)。	1.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2. 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 篇。	荣获 1 项授权发明专利 (排名前 3)	/

注：上述业绩均须在学校备案认定。

附表 8

教师系列：讲师

(适用于非医药类学科专业教学人员)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能力) 条件 (任现职以来,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 同时具备下列课题、成果奖励和论文著作条件任意 2 类条件)			业绩破格条件
	课题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论文著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成果奖励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1.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对与本专业相关的学科知识有一定了解。承担 1 门以上课程, 学年年均课堂授课 108 学时以上; 附属医院从事临床工作兼教学工作者, 专业课学年年均课堂授课 60 学时以上。 2. 每年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估和教学督导“良好”以上。 3. 每学期听课 20 学时以上。	1. 参与完成市厅级课题 1 项。 2. 主持市厅级课题 1 项以上, 取得阶段性成果 (当年新立项的课题仅供参考, 不能列入当年职称评审有效课题数量)。	1. 发表论文 2 篇。 2. 发表 SSCI、A&HCI、SCI 收录论文 1 篇。	荣获 1 项授权发明专利 (排名前 3)。	/

注：上述业绩均须在学校备案认定。

附表 9

教师系列：讲师

(适用于所有专业教学人员、辅导员、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校心理健康辅导中心专业技术岗人员)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课题条件	论文著作条件	成果奖励条件
一、辅导员、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 1. 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对本专业相关的学科知识有一定了解。承担 1 门（含）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含党课、团课、形势与政策、就业指导、生涯规划、心理健康教育等，学年均授课 40 学时以上。 2. 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具体分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或负责某个年级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3. 每学期听课 20 学时以上。 4. 每学期与学生个别谈心 60 人次以上。 二、学校心理健康辅导中心专业技术岗人员： 1. 对本专业相关的学科知识有一定了解，承担 1 门（含）以上心理专业相关课程，学年均课堂授课 20 学时以上。 2. 每学年咨询个案 80 人次以上。	1. 发表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或管理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2. 获得省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并发表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或管理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3. 所带班级、学生团体获省级先进集体者（第一负责人），发表高水平教育教学或管理类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注：上述业绩均须在学校备案认定。

附表 10

教师系列：助教

(适用于所有专业教学人员、辅导员、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校心理健康辅导中心专业技术岗人员)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能力)条	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		
	课题条件	论文著作条件	成果奖励条件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完成岗前培训者,经考核合格,可申报助教。			

注:上述业绩均须在学校备案认定。

附表 11

研究系列：研究员

(适用于医药类学科专业研究人员)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下列课题、成果奖励和论文著作条件任意 2 类条件)			
	课题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论文著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成果奖励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业绩破格条件
1. 在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方面有较深的造诣，能及时掌握本学科领域的国内外学术发展趋势，有稳定、明确的科研方向，能解决重大关键性科技问题，取得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的科研成果。 2. 科研工作量（不包括教学）35 周/年以上。 3. 担任过 1 届研究生的导师（或导师组成员），或担任过 1 门研究生学位课程的讲授工作，授课时数占该课程总授课时数 1/4 者。 4. 访学进修或合作交流要求参照《申报条件》第五条执行。	1.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 2. 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课题执行情况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果（当年新立项的课题仅供参考，不能列入当年职称评审有效课题数量），并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	1. 发表论文 6 篇，其中 SCI 论文 2 篇以上（单篇影响因子 3.0 以上或其中 1 篇影响因子 4.0 以上），其余在核心期刊发表。 2. 正式出版本专业教材（主编/第一副主编）/专著 1 部（第一主编，本人撰写至少 10 万字），并发表 SCI 论文 3 篇（至少 2 篇论文单篇影响因子 2.0 以上）。 3. 发表 SCI 论文 3 篇以上，总影响因子累计 7.0 以上。 4. 发表中科院 JCR 分区（大类或小类均可）1 区 SCI 论文 1 篇或 2 区 2 篇或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以上。	1.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前 12 名）、二等奖（排前 5 名）或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前 3 名）、二等奖（排前 2 名）、三等奖（排第 1 名）1 项或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排前 2 名）1 项或其它新药证书（排第 1 名）2 项。 2. 在本专业领域以职务发明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 2 项以上，且每项专利成果皆已被开发转化，单项取得的经济效益 50 万元以上。	/

注：上述业绩均须在学校备案认定。

附表 12

研究系列：研究员

(适用于非医药类学科专业研究人员)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下列课题、成果奖励和论文著作条件任意 2 类条件)			
	课题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论文著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成果奖励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业绩破格条件
1. 在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方面有较深的造诣，能及时掌握本学科领域的国内外学术发展趋势，有稳定、明确的科研方向，能解决重大关键性科技问题，取得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的科研成果。 2. 科研工作量（不包括教学）35 周/年以上。 3. 担任过 1 届研究生的导师（或导师组成员），或担任过 1 门研究生学位课程的讲授工作，授课时数占该课程总授课时数 1/4 者。 4. 访学进修或合作交流要求参照《申报条件》第五条执行。	1. 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课题执行情况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果（当年新立项的课题仅供参考，不能列入当年职称评审有效课题数量），并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 2. 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 2 项。	1.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6 篇，其中南大中文核心期刊（核心版）论文不少于 2 篇。 2. 正式出版本专业教材（主编/第一主编）/专著（第一主编，本人撰写至少 6 万字）1 部，并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 3. 发表 SCI 论文 2 篇以上，影响因子累计 4.0 以上；或发表 SSCI 论文 2 篇以上，影响因子累计 3.0 以上。 4. 发表中科院 JCR 分区（大类或小类均可）1 区或 2 区 SCI 论文 1 篇；或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 5. 医药类学科专业研究员论文著作条件之一。	1. 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前 5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前 8 名）1 项以上。 2.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前 15 名）、二等奖（排前 10 名）或省级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前 7 名）、二等奖（排前 5 名）、三等奖（排前 3 名）或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排前 4 名）、其它新药证书（排第 1 名）1 项以上。 3. 在本专业领域以职务发明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以上，且其专利成果皆已被开发转化，取得的经济效益 50 万元以上。 4.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在教育行政部门或国家一级学会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 1 项以上。	/

注：上述业绩均须在学校备案认定。

附表 13

研究系列：高等教育研究专业研究员

(适用于兼任专业技术工作的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下列课题、成果奖励和论文著作条件任意 2 类条件)			
	课题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论文著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成果奖励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业绩破格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坚实的管理学科基础知识，对高等教育管理及其相关学科有系统、深入的研究，并能创造性地运用于工作之中。任现职以来负责的本部门工作有客观可考评的指标，受到群众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认可。 2. 组织、协调能力强，具有良好的领导素质和才能，在群众中威信较高，全局观念强，决策水平高，语言表达能力强，组织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制定 2 部以上被学校采纳（附属医院职工被所在医院采纳）并正式发文的管理规定。 3. 具备指导培养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1. 主持国家级教育教学、教育管理、社会科学课题 1 项以上，课题执行情况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果（当年新立项的课题仅供参考，不能列入当年职称评审有效课题数量）。 2. 主持完成省部级教育教学、管理或社会科学课题 1 项以上。	1. 发表高水平的教育教学或管理学术论文 6 篇，其中核心或 SSCI 至少 4 篇。 2. 正式出版本专业教材（主编或第一副主编）或专著（主编，本人撰写至少 10 万字），并发表高水平教育教学或教育管理学术论文 4 篇，其中核心或 SSCI 至少 3 篇。 3. 发表 SSCI 论文 3 篇，影响因子累计 4.0 以上。	1. 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前 3 名）或二等奖（排前 2 名）1 项；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前 8 名）或二等奖（排前 5 名）1 项。	/

注：上述业绩均须在学校备案认定。

附表 14

研究系列：副研究员

（适用于医药类学科专业研究人员）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能力) 条件 (任现职以来,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 同时具备下列课题、成果奖励和论文著作条件任意 2 类条件)			
	课题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论文著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成果奖励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业绩破格条件
1. 全面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了解本专业领域的国内外学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2. 科研工作量 (不包括教学) 40 周/年以上。 3. 协助研究员、副研究员指导过研究生, 参与本科生或研究生课堂教学。 4. 访学进修或合作交流要求参照《申报条件》第五条执行。	1. 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课题执行情况良好, 取得阶段性成果 (当年新立项的课题仅供参考, 不能列入当年职称评审有效课题数量)。 2. 博士后在站人员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课题 1 项, 课题执行情况良好, 取得阶段性成果 (当年新立项的课题仅供参考, 不能列入当年职称评审有效课题数量)。 3.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 4. 主持完成博士后科学基金课题 1 项 (仅限博士后期间未取得职称且未在职称申报中使用该课题的人员)。	1. 发表论文 5 篇, 其中 SCI 论文 2 篇以上 (至少 1 篇影响因子 2.0 以上), 其余在核心期刊发表。 2. 正式出版本专业教材 (主编/第一副主编) / 专著 1 部 (主编, 本人撰写至少 6 万字), 并发表单篇影响因子 2.0 以上 SCI 论文 2 篇以上。 3. 发表 SCI 论文 3 篇以上, 其中至少 1 篇影响因子 3.0 以上, 影响因子累计 5.0 以上。 4. 发表中科院 JCR (大类或小类均可) 分区 2 区 SCI 论文 1 篇, 或 3 区 2 篇, 或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以上。	1.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 (排前 15 名)、二等奖 (排前 7 名) 或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 (排前 6 名)、二等奖 (排前 3 名)、三等奖 (排前 2 名) 或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 (排前 4 名)、其它新药证书 (排第 1 名) 1 项以上。 2. 在本专业领域以职务发明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以上, 且每项专利成果皆已被开发转化, 单项取得的经济效益 50 万元以上。	/

注：上述业绩均须在学校备案认定。

附表 15

研究系列：副研究员

(适用于非医药类学科专业研究人员)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能力) 条件 (任现职以来,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 同时具备下列课题、成果奖励和论文著作条件任意 2 类条件)			
	课题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论文著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成果奖励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业绩破格条件
1. 全面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了解本专业领域的国内外学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2. 科研工作量 (不包括教学) 40 周/年以上。 3. 协助研究员、副研究员指导过研究生, 参与本科生或研究生课堂教学。 4. 访学进修或合作交流要求参照《申报条件》第五条执行。	1. 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 取得阶段性成果 (当年新立项的课题仅供参考, 不能列入当年职称评审有效课题数量)。 2. 主持完成市厅级课题 1 项。 3. 博士后在站人员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课题 1 项, 课题执行情况良好, 取得阶段性成果 (当年新立项的课题仅供参考, 不能列入当年职称评审有效课题数量)。	1.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5 篇, 其中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 2. 正式出版本专业教材 (主编/第一副主编) / 专著 (第一主编, 本人撰写至少 6 万字) 1 部, 并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 3. 发表 SCI 论文 1 篇以上, 影响因子累计 2.0 以上。 4. 发表 SSCI 论文 1 篇以上, 影响因子累计 2.0 以上。 5. 发表中科院 JCR 分区 (大类或小类均可) 3 区 SCI 论文 1 篇。 6. 医药类学科专业副研究员论文著作条件之一。	1. 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 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 (排名前 5)。 2.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 (排名前 5)。	/

注: 上述业绩均须在学校备案认定。

附表 16

研究系列：高等教育研究专业副研究员

(适用于兼任专业技术工作的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能力) 条件 (任现职以来,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 同时具备下列课题、成果奖励和论文著作条件任意 2 类条件)			业绩破格条件
	课题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论文著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成果奖励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1. 具有较坚实的高等教育管理及其相关学科的基础知识, 准确领会、认真贯彻党的方针、政策精神, 撰写较高质量的工作研究报告。 2.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处理问题能力, 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 对本人分管工作和上级交办任务能出色完成, 并有客观可考评的工作业绩, 组织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制定 1 部以上被学校采纳(附属医院职工被所在医院采纳)并正式发文的管理规定。 3. 具备指导和培养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1. 主持省部级教育教学、管理或社会科学课题 1 项以上, 课题执行情况良好, 取得阶段性成果(当年新立项的课题仅供参考, 不能列入当年职称评审有效课题数量)。 2. 主持完成市厅级教育、教育管理或社会科学课题 1 项以上。	1. 发表高水平的教育教学、管理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其中核心或 SSCI 至少 2 篇。 2. 正式出版本专业教材(主编或第一副主编)或专著(主编, 本人撰写至少 6 万字), 并发表高水平的教育教学或教育管理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其中核心或 SSCI 至少 2 篇。 3. 发表 SSCI 论文 2 篇, 影响因子累计 2.0 以上。	1. 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项目(排前 5 名)。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项目(排前 8 名)。	/

注：上述业绩均须在学校备案认定。

附表 17

研究系列：助理研究员

(适用于医药类学科专业研究人员)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能力) 条件 (任现职以来,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 同时具备下列课题、成果奖励和论文著作条件任意 2 类条件)			
	课题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论文著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成果奖励条件	业绩破格条件
1. 具有本专业较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对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学术发展现状有一定了解, 写出本专业研究综述 1 篇。 2. 参与一门课程的教学, 协助指导过学生毕业论文设计。 3. 熟练掌握本专业研究工作的基本方法和技术操作, 能独立制定科研计划和进行科研设计。	1. 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课题 2 项 (排前 3 名)。 2. 主持市厅级科研 1 项, 取得阶段性成果 (当年新立项的课题仅供参考, 不能列入当年职称评审有效课题数量)。	1. 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2. 发表 SCI 论文 1 篇以上。	荣获 1 项授权发明专利 (排名前 3)。	/

注: 上述业绩均须在学校备案认定。

附表 18

研究系列：助理研究员

(适用于非医药类学科专业研究人员)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能力)条件 (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下列课题、成果奖励和论文著作条件任意2类条件)		
	课题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1项以上)	论文著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1项以上)	成果奖励条件
1. 具有本专业较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学术发展现状有一定了解,写出本专业研究综述1篇。 2. 参与一门课程的教学,协助指导过学生毕业论文设计。 3. 熟练掌握本专业研究工作的基本方法和技术操作,能独立制定科研计划和进行科研设计。	1. 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课题2项(排前3名)。 2. 主持市厅级科研1项,取得阶段性成果(当年新立项的课题仅供参考,不能列入当年职称评审有效课题数量)。	1. 公开发表本专业或教育教学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或论著1篇(部)。 2. 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论著3篇(部)。	荣获1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3)。

注:上述业绩均须在学校备案认定。此申报条件中的“篇(部)”包括论文和著作,其中未作特殊说明的“著作”是指专业相关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著作个人署名须为第一作者或第一主编;或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

附表 19

研究系列：高等教育研究专业助理研究员

(适用于兼任专业技术工作的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		
	课题条件	论文著作条件	成果奖励条件
1. 能认真学习，准确领会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精神，具有一定的科学管理水平，写出有一定质量的工作报告和方案、文章。 2. 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并积极做好领导参谋，能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	/	发表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或管理学术论文 2 篇，或发表 SSCI 论文 1 篇。	/

注：上述业绩均须在学校备案认定。

附表 20

研究系列：研究实习员

(适用于所有专业科研人员)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能力) 条件	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 符合下列条件)		
	课题条件	论文著作条件	成果奖励条件
在科研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完成岗前培训者, 经考核合格, 可申报研究实习员。			

注：上述业绩均须在学校备案认定。

附表 21

实验系列：正高级实验师

(适用于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技术与管理工作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能力) 条件 (任现职以来,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 同时具备下列课题、成果奖励和论文著作条件任意 2 类条件)		
	课题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论文著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成果奖励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1. 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实验课程或科学研究的实验准备工作, 积极指导学生实验、科研活动, 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准备和实验技术工作。 2. 负责承担高水平实验室的检核和管理工作; 或承担并组织领导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 实验技术研究业绩突出, 取得显著效果; 或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使用与管理、仪器设备功能的深度开发、自行研制开发实验设备或大型专用软件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 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发挥显著作用。	1. 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课题执行情况良好, 取得阶段性成果 (当年新立项的课题仅供参考, 不能列入当年职称评审有效课题数量)。 2.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	1.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5 篇。 2. 出版本专业教材 (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主编或第一副主编) 或专著 (主编, 本人撰写至少 6 万字) 1 部,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3 篇。 3. 发表 SCI 论文 2 篇以上, 影响因子累计 5.0 以上。	1.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 (排前 5 名), 或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 (排前 3 名)。 2. 个人获得省部级专业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排前 3 名), 或省部级专业三等奖奖项 (第 1 名)。 3. 通过 PCT 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或通过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排第 1 名); 或负责本专业领域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制 (修) 定工作 (排第 1 名), 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4. 研究咨询报告 (排第 1 名) 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 或获得省部级领导批示。 5. 指导 (独立或排名第 1) 省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科研项目 1 项, 或指导 (独立或排名第 1) 学生参加过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荣誉。

注: 上述业绩均须在学校备案认定。

附表 22

实验系列：高级实验师

(适用于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技术与管理工作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能力) 条件 (任现职以来,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 同时具备下列课题、成果奖励和论文著作条件任意 2 类条件)		
	课题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论文著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成果奖励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1.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 独立完成实验教学准备工作并对实验方案提出改进意见。或在本学科领域, 协助实验室开展教学、教改、科研工作。 2. 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主持完成市厅级教学或科研课题 1 项。	1. 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2. 出版本专业教材或专著 (主编, 本人撰写至少 6 万字) 1 部以上, 并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3. 发表 SCI 论文 1 篇 (含) 以上, 影响因子累计 2.0 以上; 或中科院 JCR 分区 (大类或小类均可) 3 区以上论文 1 篇; 4.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 (排前 15 名)、二等奖 (排前 10 名) 或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 (排前 10 名)、二等奖 (排前 8 名)、三等奖 (排前 5 名) 或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 (排前 5 名)、其它新药证书 (排第 2 名) 1 项以上。 2. 改良或者研制出实用的实验仪器、设备, 以职务发明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或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且其专利成果已被学校推广应用。

注: 上述业绩均须在学校备案认定。

附表 23

实验系列：实验师

(适用于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技术与管理工作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能力) 条件 (任现职以来,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 符合下列成果奖励和论文著作条件任意 1 类条件)		
	课题条件	论文著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成果奖励条件
1.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 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 并指导学生实验的全过程。 2. 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 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	1. 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著作(副主编, 本人撰写至少 4 万字) 2 篇/部以上。 2. 发表 SCI 论文 1 篇以上。	荣获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

注: 上述业绩均须在学校备案认定。

附表 24

实验系列：助理实验师

(适用于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技术与管理工作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能力) 条件	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 符合下列条件)		
	课题条件	论文著作条件	成果奖励条件
从事相应岗位专业技术工作, 经考核合格, 可申报助理实验师。			

注：上述业绩均须在学校备案认定。

附表 25

图书资料系列：研究馆员

(适用于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能力) 条件 (任现职以来,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 同时具备下列课题、成果奖励和论文著作条件任意 2 类条件)		
	课题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论文著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成果奖励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 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 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 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2. 主持制定、修订文献资源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 在确定的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副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 担任总审校。 3.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数据库、网络信息资源、新媒体或自动化网络服务平台, 从事专业参考咨询服务或读者辅导工作或阅读推广及学习支持活动。 4. 主持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 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并组织实施。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本部门的发展规划, 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1.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 2. 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 3 项 (排名前 3)。 3. 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课题 2 项或参与 (排名前 3) 完成市厅级科研课题 4 项。	1. 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2.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5 篇, 其中核心期刊 4 篇。 3. 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4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	1. 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 (排名前 5)。 2. 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 (排名前 3)。 3. 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3 项, 取得显著效益, 经有关专家认可; 同时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 至少 5 项付诸实施, 效果显著。

注: 上述业绩均须在学校备案认定。此申报条件中的“篇(部)”包括论文和著作, 其中未作特殊说明的“著作”是指专业相关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著作个人署名须为第一作者或第一主编; 或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

附表 26

图书资料系列：副研究馆员

(适用于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能力) 条件 (任现职以来,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 同时具备下列课题、成果奖励和论文著作条件任意 2 类条件)		
	课题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论文著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成果奖励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1. 根据有关政策和社会需求, 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 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 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2. 主要负责制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件或规章, 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副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 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 3) 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 3. 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数据库、网络信息资源、新媒体或自动化网络服务平台, 从事参考咨询服务或读者辅导工作或阅读推广及学习支持活动。 4. 主持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 承担主要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并组织实施。主要参与制定本部门发展规划, 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有效意见。	1. 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 2. 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排名前 3)。 3. 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3 项(排名前 3)。	1. 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2.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其中核心期刊 2 篇。 3. 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2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	1. 获国家级成果奖(排名前 8)。 2. 获省部级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5); 3. 获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 4. 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2 项, 取得显著效益, 经有关专家认可; 同时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 至少 3 项付诸实施, 效果显著。

注: 上述业绩均须在学校备案认定。此申报条件中的“篇(部)”包括论文和著作, 其中未作特殊说明的“著作”是指专业相关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著作个人署名须为第一作者或第一主编; 或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

附表 27

图书资料系列：馆员

(适用于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能力) 条件 (任现职以来,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 同时具备下列课题、成果奖励和论文著作条件任意 2 类条件)		
	课题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论文著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成果奖励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1 项以上)
1. 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 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主要作用。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 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熟悉信息产品营销, 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2. 熟悉参数和出版发行情况, 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 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 3. 参与借阅服务工作, 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或读者辅导或阅读推广工作。承担读者调研任务, 分析阅读倾向, 开展优质服务。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 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4. 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了解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 并熟练运用其中一种技能。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 承担设备和系统维护等工作。	参与完成本单位组织的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 2 项 (不计排名)。	1. 公开发表本专业系列论文或著作 2 篇 (部)。 2. 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和专题报告 2 篇以上。	1.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 (不计排名)。 2. 独立编写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 2 项, 已形成红头文件。

注: 上述业绩均须在学校备案认定。此申报条件中的“篇 (部)”包括论文和著作, 其中未作特殊说明的“著作”是指专业相关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著作个人署名须为第一作者或第一主编; 或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

附表 28

图书资料系列：助理馆员

(适用于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能力) 条件	业绩条件		
	课题条件	论文著作条件	成果奖励条件
<p>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信息需求调查和发展信息用户活动能力；掌握一定的信息来源及搜集渠道，并能从中进行筛选、剪辑及其他信息开发的辅助工作。 2. 了解馆藏文献基本情况和出版发行主要动态，熟悉本馆采访条例，能胜任文献采访的辅助工作。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能胜任一般的文献分编工作。 3. 熟悉本单位读者服务机构的设置、布局及其职能，并能向读者进行书刊宣传工作；熟悉本馆参数情况，能给读者提供相关参考的图书资料，掌握一定数量的常用工具书，解答读者一般咨询。了解读者需求，结合本馆实际提出改进措施。 <p>对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的某一方面有较系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技能，对设备有保养和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p>			

注：上述业绩均须在学校备案认定。